

《台灣文學學報》稿約說明

- 一、本學報歡迎台灣文學的學術研究論文、特稿、書評投稿，文長以二萬字為限（含參考書目、註腳），違者不予接受，請勿一稿二投。送請專家學者評審，審查採雙匿名制，編委會得斟酌決議最後刊登權。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將致贈當期學報二冊及作者論文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 - 二、本學報稿件限以中、英文撰寫。稿件請打字，以 word、A4 橫書格式儲存；撰稿格式參照本學報撰稿體例。文稿請勿出現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，須另檢附投稿者資料（論文題目、姓名、職稱、任職機構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）。
 - 三、中、英文投稿稿件均須檢附「中文論文題目」、「中文關鍵詞」三至五個、「中文論文摘要」三百至五百字。中文稿件通過審查後，將另函通知補送英文篇名、英文摘要、英文關鍵詞等資料。
 - 四、惠稿請（一）檢附光碟一份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tailit@nccu.edu.tw；（二）列印正式文稿二份（海外投稿者免），寄至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《台灣文學學報》編審委員會收。
 - 五、本學報為半年刊。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刊，截稿日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、九月十五日。歡迎惠賜來稿。
- ※第 47 期截稿日期為：114 年 9 月 15 日。